

且末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且扶贫领字〔2019〕57号

关于印发《且末县“以奖代补”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实施方案（调整完善版）》的通知

各乡镇，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且末县“以奖代补”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实施方案（调整完善版）》已经且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且末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5月11日



且末县“以奖代补”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 实施方案（调整完善版）

为扶持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加快脱贫增收步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根据《自治州“以奖代补”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实施方案（调整完善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提出的“大力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改变扶贫方式，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办法，提倡多劳多得，真正使贫困群众心热起来、行动起来”的要求，坚持“六个精准”、推动“七个一批”和“三个加大力度”，以政府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为引导，加大财政对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的支持力度，不断激发扶贫对象内生动力和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参与脱贫攻

坚工作积极性，调动扶贫对象脱贫致富积极性，转变扶贫对象生产生活观念，树立多劳多得、勤劳致富思想导向。

二、奖补原则

（一）因户施策。立足资源和产业优势，对有劳动能力和有发展产业、就业意愿的扶贫对象，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由帮扶干部帮助扶贫对象选准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或转移就业方向，对每户实行一本台账、一个产业或就业计划、一套帮扶措施。

（二）“长短”结合。产业发展以长效为主、“长短”结合。通过“短、平、快”的产业发展项目，帮助扶贫对象尽快受益增收，通过项目的长效发展，帮助扶贫对象获得长期的稳定收入，防止返贫；通过稳定就业逐步转变扶贫对象的生存方式和生产观念，使扶贫对象变被动安排为主动寻求长期稳定的就业机会。

（三）以奖代补。本方案确立的奖补项目，采取州、县财政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方式；贫困户可选择多项以奖代补项目；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可以通过吸纳扶贫对象转移就业，达到标准后申请奖补资金。

三、资金来源

自治州、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行业、援疆、社会等其他资金。

四、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各乡（镇），紧紧围绕我县“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在实施过程中要依据实际情况做到易农则农、易林则林、易菜则菜、易牧则牧，特殊情况进行“一事一议”。

五、奖补对象

(一) 按要求实施了符合奖补条件项目、收入相对较低且不稳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避免垒大户。

(二) 吸纳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

六、奖补范围及标准

以下所有养殖、种植、林果、庭院经济、旅游等产业扶贫补助范围必须是 2019 年贫困户自主新购买或繁育的牲畜，新种植的特色农作物，新发展的庭院经济示范户、个体经营户等。均不包括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中发放的牲畜、已补助过的林果业和种植业、庭院经济等项目。以户为单位，每户可享受以下多项补助政策，每户最高补助 6000 元。

(一) 产业发展

1. 养殖业

(1) **大畜养殖**：包括生产母牛(驴、马、骆驼)等，当年新购买或繁育，饲养超过 5 个月以上的，当年新购买的生产母畜每头补助 1500 元，当年新购买的育肥公畜每头补助 1000 元，当年新繁育的牲畜每头补助 800 元，最高补助 3000 元。

(2) **小畜养殖**：包括生产母羊等，当年新购买或繁育，且饲养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当年新购买的生产羊母畜每只补助 100 元，当年新购买的公羊(育肥)每只补助 80 元，当年新繁育的幼畜补助 50 元(产羔率、成活率均达到 80%以上)，最高补助 2500 元。

(3) **家禽养殖**：包括鸡、鸭、鸽子、兔子、鹅等家禽，新购买养殖各类家禽合计 50 羽(只)以上且达到出栏标准，成活率 80% 以上的，当年新购买的每羽(只)补助 10 元，最高补助 1000 元。

以上牲畜购买资金必须是贫困户自有资金,小额信贷资金购买的牲畜不享受“以奖代补”项目补贴,且牲畜必须有畜牧部门耳标,如无耳标的牲畜不予认可。

(4) 收割青贮芦苇每吨补助 100 元。

2. 种植业

(1) 经济作物: 贫困户种植大蒜、枸杞等蔬菜、药材种植面积 1 亩以上,必须是贫困户自有耕地或贫困户承包他人耕地且有承包合同的,亩产达到本乡平均亩产水平以上,每亩补助 150 元,最高补助 2000 元。

(2) 林果业: 贫困户在自有耕地或贫困户承包他人耕地且有承包合同的,新种植红枣、核桃、葡萄等种植面积 1 亩以上,成活率达 80% 以上的,每亩补助 200 元;成熟期果树亩产达到本乡平均亩产水平以上,每亩补助 200 元。最高补助 2000 元。

3. 庭院经济

利用房前屋后庭院闲置空间、土地,发展庭院经济并且达到县示范户标准的(庭院经济示范户标准由县农业局牵头另行制定下发),每户补助 4000 元。如已享受过畜牧业或种植业以奖代补的不重复享受庭院经济补助。

4. 自主创业

贫困户按照自主意愿发展小餐馆、小商店、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农村经济实体的。①按照工商登记日期开始计算经营时间达到 1 年以上并正常经营的给予适当补助(例如:2018 年 3 月注册,2019 年 3 月满一年即可);②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且其本人或家庭成员(同一户籍)从事经营活动的;③证照齐全,文明诚信经营的,每年按时年报且未受到处罚的。符合以上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就业援助金补助 5000 元(自治州就业专项资金支付)。自主创业“以奖代补”项目补助为一次性补助,2018 年享受过自主创业“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 转移就业

1. 扶贫特设岗、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人员等政府开发岗位方式就业人员不能享受转移就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 **灵活就业**: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年度累计务工时间 6 个月以上,每天按 10 元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2) **稳定就业**: 与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签订劳务合同,就业时间满 1 年及 1 年以上的,并仍然稳定就业的人员(即就业时间按照签订劳务合同时间起开始计算,例如:2018 年 3 月 1 日签订劳务合同,2019 年 2 月 28 日满 1 年且截至项目验收时仍然稳定就业的),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3)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每吸纳 1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就业,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贫困户当年稳定就业 9 个月以上,按照每人 200 元标准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2. 旅游业

(1) **旅游、加工项目**。凡从事旅游业加工业(旅游纪念品开发)实现增收的贫困户,新开发的具有文化特色的旅游纪念品

（具有携带方便、突出地域特色），经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认定为旅游商品的，新开发、研发加工的旅游纪念品、民间刺绣品等 10 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生产成本的 10% 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的补助；加工奶制品系列产品 5 种及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生产成本的 10% 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补助资金。

（2）开办农牧家乐。创办农牧家乐的贫困户必须在旅游局备案，在县域内开业 6 个月以上，且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全部合法证照的贫困户经营业主，经旅游局初评确认后，对同时经营 4 顶及以上蒙古包，且一次性能接待 40 人及以上的经营业主，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对贫困户开办农牧家乐购买新蒙古包（需提供购买合同、票据），每顶蒙古包给予补贴 1000 元。

（3）创办家庭旅馆。从事旅游家庭旅馆的贫困户，在旅游局备案、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时间半年以上的，客房不少于 5 间 10 个床位的家庭旅馆，且一次性能接待 30 人及以上的，经旅游局初审确认后，按照每个标准间给予 800 元的补助资金，每户累计最高奖补不超过 4000 元。

3. 贫困户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合作社或承包给其他土地经营者获得收益且达到要求的，按照 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贫困户流转或入股土地的企业、合作社及其他土地经营者与贫困户签订土地租赁或入股经营合同且达到要求的，按 1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七、申报和验收程序

各乡镇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在资金下达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奖代补”整体项目报备工作,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各行业部门负责出具项目审查意见、项目评审和验收等工作,养殖业由县畜牧部门负责;种植业、庭院经济、土地流转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林果业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主创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负责,转移就业由县人社部门负责,旅游业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

申报程序:贫困户按要求申请项目的,由贫困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以村为单位公示 7 天后,由帮扶干部、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签署意见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各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报县扶贫办汇总审核后,报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备案。**验收程序:**按照项目实施周期,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由帮扶干部、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申报项目对象逐一验收签署意见后,验收合格的项目以乡为单位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再形成验收报告报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人社、农业农村部门、畜牧部门、扶贫部门等部门进行验收。

八、资金拨付

(一)贫困户产业扶贫和转移就业项目验收合格,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确认后,对验收达到要求的贫困户,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将奖补资金统一打入贫困户“一卡通”。

(二)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就业扶贫项目验收合格，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确认后，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将奖补资金打入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账户。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和转移就业是增强贫困户“造血”功能、实现贫困户短期脱贫与长期稳定增收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确保贫困户发展产业和转移就业取得实效，实现长期稳定增收。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督查督促等日常工作。扶贫、农业、畜牧、林业、人社、工信、市场管理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责，整合资源，合力推进贫困户发展产业和转移就业工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加强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奖补资金的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行为予以坚决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责一起，从严从重处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发挥最大效益。

(四)加强项目管理。各乡镇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报备要求，在资金下拨后40日内完成项目申报工作，由县扶贫办汇总后报州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备案。

(五)及时总结提炼。各乡镇要认真研究“以奖代补”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的成功经验、亮点，发现不足和问题，积极探索“以奖代补”的多种实现形式，不断完善、扎实推进。

(六)明确时间节点。本方案中涉及的种植业、养殖业、庭院经济、积极就业项目从2019年1月1日开始计算,自主创业、稳定就业等项目均从2018年1月1日开始计算,2019年10月31日前必须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附件:
1. 贫困户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审批表
 2. 贫困户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3. 贫困户转移就业“以奖代补”项目审批表
 4. 贫困户转移就业“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5. 企业(合作社)转移就业“以奖代补”项目审批表
 6. 企业(合作社)转移就业“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